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〈合作意向协议〉并支付拟投项目诚意金的议案》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金控”）与专业机构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元资本”）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及支付拟投项目诚意金，有利于公司提前锁定优质并购标的，推动新设的并购基金去完成标的收购，提高工作效率及收购成功率。

二、本次联合金控拟与厚元资本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，根据相关约定，联合金控有权单方面决定停止后续交易，厚元资本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返回至联合金控指定账户。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〈合作意向协议〉并支付拟投项目诚意金的议案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卢剑波：_____

胡开梁：_____

徐 栋：_____

2017 年 12 月 15 日